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董事会决议通过,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 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
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营业收入(元)

950,498,294.98

-25.38%

3,206,978,962.04

0.8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7,433,650.04

-14.68%

49,390,206.80

-3.8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8,810,654.59

9.04%

35,844,687.33

-16.44%
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

—

—

-198,932,231.87

41.37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104

-14.05%

0.0688

-3.78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104

-14.05%

0.0688

-3.7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

0.62%

-0.14%

4.15%

-0.36%

本报告期末

上年度末

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-31,524,866,176.20

3,159,860,196.33

-0.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(元)

1,214,675,785.91

1,174,423,499.11

3.43%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

资产负表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

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损失)

-2,354,577.94

168,754.98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

268,260.24

1,501,113.07

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

22,877.85

2,820,37.05

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和支出

732,593.41

1,473,482.86

减:所得税收优惠

46,188.11

1,154,410.32

合计

-177,004.55

13,545,519.47

—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: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。

(三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: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经常性损益项目有以下定义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

4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(但获赠现金资产、以低于成本价格接受捐赠资产且使用年限较长的除外);

5.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各项损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,将以下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:

1.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;

2. 债务重组、房屋拆迁补偿、获得抵债资产、债务豁免、执行完毕后不会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政府奖励或补贴款除外;

3. 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(但对外担保除外)、委托他人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,但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,如果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,能直接、间接导致企业收入增加或资产增加的,则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业务。